

民事诉讼参考资料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学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有少数历史资料的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不完全相符，但基本精神仍然适用，我们也加以收入。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同时收入的还有一些国外民事诉讼方面的资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资料的选编上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几个问题

题.....石宝山 王同求(1)

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B·Π·莫佐林(6)

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特

点.....张友渔(20)

苏维埃民事诉讼的民主原则.....A·Φ·克林曼(34)

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三十年.....韩延龙(60)

试论民事诉讼中的“指定代理”.....成 城(77)

论律师的民事代理.....林国定(80)

关于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王文正(88)

试论律师在经济案件诉讼代理中的

几个问题.....俞叔寿(99)

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刘家兴(109)

也谈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

——与刘家兴同志商榷.....刘 涌(117)

民事诉讼中争论的问题(苏维埃法

律中有无变更之诉).....H·B·泽吉尔(120)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反诉是怎样进

行的.....刘玉林(135)

反诉.....Д·施维采尔(141)

英美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扶助问题

..... J · A · 乔洛威克斯(150)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承认..... B · K · 普钦斯基(157)

加强民事案件的调查和正确判断证

据的重要性..... 张耀儒(172)

审 判 程 序

苏维埃民事诉讼上的预决(判决前

提)..... Я · Л · 史图钦(179)

苏维埃法院的民事判决是保护主体

民事权利的手段..... M · A · 顾尔维奇(195)

试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李荣椿 唐德华(211)

略谈法院调解的若干问题..... 广海 朱璧(224)

正确进行法院调解, 增强人民内部

团结..... 陈一云(233)

刑事诉讼中的民事诉讼..... X · Б · 谢宁(240)

执 行 程 序

关于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蔡选清(255)

关于我国民事执行中的几个问

题..... 成 城 刘家兴 程延陵(267)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从国际法角度论民事诉讼法中的司

法豁免权..... 周子亚(279)

公 证

公证制度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

用.....史凤仪(287)

略论我国的公证工作.....赵光裕(292)

其 它

苏联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和前景.....Д·М切乔特(299)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几个问题

石宝山 王罔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谁同谁的关系呢？是统一的关系，还是许多分立的关系？它的客体又是什么呢？关于这些问题，无论在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科学中，还是在我国民事诉讼法教学上，都是意见分歧的。弄清这些问题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有着很重要的实践意义。下面是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粗浅的看法，希望同志们予以指教。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律所调整的民事诉讼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是基于公民或法人的诉讼请求而发生的。

当公民或法人的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时，他便要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作为国家政权机关的法院，有权而且有义务给予审判上的保护。这种权利与义务是由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因而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也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首先应该是法院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法院为了解决当事人间的纠纷，就必须弄清案情，也就是应当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实际上是否存在，原告人是否享有一定的实体权利，这个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侵犯

的程度如何，以及为谁所侵犯。为了要弄清这些情况，法院不仅需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而且还必须和有权借助于证人、鉴定人等在诉讼上的活动。这就是说，法院有权要求证人或鉴定人到庭作证或陈述鉴定意见，而证人、鉴定人也负有这种义务。基于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法院同证人、鉴定人的诉讼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律来调整的，因而这种关系，也就不能不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总是法院。这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如果没有法院，不同法院发生关系，就没有民事诉讼，当然也谈不到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是法院一方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关系。

不能认为当事人相互之间、当事人同证人（或鉴定人）之间、证人（或鉴定人）相互之间也存在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因为他们之间并不发生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问题。原告起诉是请求法院予以审判上的保护；被告答辩也是向法院申述他没有侵犯原告的权利，这实质上也是向法院请求审判保护。所以在当事人之间就没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根据法院传唤出庭的证人所作的陈述，是对法院负责而不是对当事人负责；受法院指定进行鉴定的鉴定人，是协助法院弄清必要的事实而不是对当事人负有任何义务。所以当事人同证人、鉴定人也不发生任何诉讼法律关系。至于证人相互之间、鉴定人相互之间以及证人同鉴定人之间，更没有什么诉讼法律关系。他们都是向法院陈述其所了解的有关案情，或向法院提供基于一定专门知识所认识到的事实，他们相互之间并不享有任何诉讼权利和承担任何诉讼义务，因而也就不发生诉讼

法律关系。

如果认为当事人相互之间、当事人同证人或鉴定人之间、证人相互之间，证人同鉴定人之间以及鉴定人相互之间存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等于承认他们相互之间可以直接在法庭上提出要求。这样，不仅会妨碍诉讼的进行，造成程序上的紊乱，而且在道理上也说不通。假定他们之间有诉讼法律关系，那末他们之间分别享有什么诉讼权利和承担什么诉讼义务呢？当这些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发生争议的时候，法院又应该通过什么程序来解决呢？因此，认为各个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不切合实际的也是错误的、有害的。

但是，也应该承认各个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是有联系的。这便是他们向法院履行诉讼义务与行使诉讼权利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他们在陈述有关案件情况上，表现在相互对质上。法院必须考虑和研究他们之间的联系，以便全面地、客观地了解案情，确定客观真实，正确解决纠纷。

二

既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关系，那末，它是分立的许多关系呢，这是统一的关系？

如前所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法院分别的同各个诉讼参与人所发生的关系，也就是法院同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的关系，因而也就不能不是分立的许多关系。这是一方面，但是，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这种分立的许多法律关系，是不能单独孤立地存在的。不能设想，没有当事人的起诉，证人、

鉴定人就同法院发生关系。也不能设想，在任何场合下，总是只有法院与当事人的活动，以及由此活动而产生的关系。所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个整体，当事人同法院的诉讼法律关系是这个整体的枢纽，其它诉讼参与人同法院的诉讼法律关系都是从这里派生出来的。当事人同法院的诉讼法律关系是基于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争议，是为了正确行使审判权而发生的；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法院的诉讼法律关系之所以产生，也是为了服务于这一目的。因此，法院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有联系的、统一的。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法院同诉讼参与人分别的关系，不等于说民事诉讼存在着许多独立的关系；同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统一性，也不是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只有一个关系。我们不同意所谓许多独立关系的论点和只有一个关系的论点。

认为民事诉讼存在着许多独立的法律关系，就等于承认法院可以孤立地同某一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关系。前面已经指出，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而这种说法，就是把统一的法律关系割裂开来，这对实践是有害的。认为在民事诉讼中就是一个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说法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如果认为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同法院发生的是一个关系，就等于承认诉讼参与人都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同样的诉讼义务。这就否认了他们之间的差异性。谁都知道，当事人同法院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证人同法院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不可能一样的。当事人和证人在诉讼地位上是根本不同的。而且法院和他们发生关系，不一定是同时的。如果说是一个

关系，那末，对于只有在法院与原告人发生了关系后，才有被告人、证人和鉴定人参加诉讼这点又怎样理解呢？

明确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是有实践意义的。审判人员处理案件时，不仅要有区别的对待各个诉讼参与人，而且还不能孤立地同个别诉讼参与人联系；而是要考虑到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联系。这样才能确定案件的客观真实，正确解决纠纷。

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也应和其它法律关系一样具有一定的客体。这个客体，也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东西。

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是要确定案件的事实真象，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当事人有权要求法院弄清案情，正确解决争议，法院有权也有义务要求当事人提供案件的事实材料和证据。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是对案件的主要事实或部分事实加以认定。法院有权要求证人、鉴定人提供真实的证言或鉴定意见；证人、鉴定人有权要求法院正确了解其证言或鉴定意见。因此，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实体权利的争议和案件的事实。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不仅是案件的事实，还有实体权利的争议，法院和证人、鉴定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则只有案件的事实。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有机的联系。法院同当事人关系中的事实客体可能与法院同证人、鉴定人关系中

的客体完全一致，也可能后者是前者的组成部分和证实前者的存在或不存在。由此可见，它们是统一的。这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案件的事实，但还包括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争议。这实体权利争议，民事诉讼法律科学一般称它为诉讼客体。

确定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争议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之所以发生，就是要求解决实体权利的争议。但是为了解决争议，就必须弄清案情，确定客观真实。因此，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应该为确定案件的客观真实和正确解决争议而努力。

（《教学简报》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法学副博士 B·Π·莫佐林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正确定义，是顺利的、科学的研究诉讼中主要问题的前提案件之一，它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对于就民事案件实现社会主义审判权的法院活动也有巨大的实际意义。可是，这个极重要的问题，在苏维埃民事诉讼科学中，直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解决。

在著作中表述的苏维埃民事诉讼定义的共同的和主要的缺点，就是矫揉造作地把本身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现象，

分割成为诉讼主体的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①。上述定义的作者认为，民事诉讼的内容同时也是诉讼主体的诉讼活动和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过程中在他们之间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好像这些概念中的每一个概念对于另一概念说来，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似的。

这样解决问题，是苏维埃国家与法的理论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直接所产生的后果，这种观点认为，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中并不包括它的主体的行为^②。但是，在我们看来，

- ① 例如，C·H·阿布拉莫夫确定民事诉讼是“……法院按照有利并惬意于统治阶级的法定程序，通过在审判庭上审理和解决民事权利纠纷及对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而行使审判权时，法院、执行判决的机关、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的活动以及从这种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民事诉讼”，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48年版，第6页；重点是我加的——B·M·莫佐林）。在苏维埃民事诉讼教科书中（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版，第6页），C·H·阿布拉莫夫实际上作出了同样的定义。

其他学者也发表了类似的观点（参看A·Φ·克林曼主编的“民事诉讼”，苏联法律出版局，莫斯科1940年版，第11、12页）。在“苏维埃民事诉讼”教科书（1954年）中，A·Φ·克林曼指出法院活动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可分割的联系（第8页），但是，在他所下的民事诉讼定义中，却没有从这一原理中作出任何结论（8—9页）。

- ② 例如，参看M·Л·卡列夫和A·M·阿伊泽别尔：“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莫斯科1949年版，第51—55页；“国家和法的理论”，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49年版，第402—411页；A·И·杰尼索夫：“国家和法的理论”，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48年版，第455—457页；O·C·约菲：“苏维埃民法中的法律关系”，国立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列宁格勒1949年版，第63页。

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它违反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与实现这些行为时所处的社会关系联系的真正性质，换句话说，即违反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与法律关系和由法律关系所巩固的其他社会关系（经济的、各种思想的关系等）联系的真正性质。

按照我们的意见，只有确定法律关系主体行为与实现这些行为时所处的那些社会关系的联系，才能解决法律关系的内容问题。我们举一个苏维埃劳动法的例子来考察一下这种联系，因为法律关系的问题对于这一法律部门也是适用的，而且它的结构在苏维埃法律著作中获得了很深刻的研究^①。

当每一个苏维埃公民参加某一社会主义企业的工作时，他的行为和企业通过它的相当工作者所为的行为，是在他们之间发生和存在的下列两种关系的条件下进行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公民必须参加工作，以便有可能满足自己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企业的管理机关则要给这个公民工作，因为企业为了生产上的利益需要这个工作者。公民和企业之间的这个关系应该看作是经济关系，因为它在其发生和

① 在这里必须作两点声明：第一，在以后的叙述中，所指的是人们由于生产活动而在生产上存在的相互关系中的行为，而不是指构成人们生产活动本身的那些行为；第二，大家都知道，在每一个社会中，经济关系是由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关系的整个体系所巩固的，而不是仅仅由法律关系巩固的。由于考虑到本文的专门法律性质，因此我们只是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来研究经济关系，所以没有提出这样的任务：研究整个上层建筑对于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整个经济关系制度中的作用。

活动的时期内是由客观规律决定的，而不以这一关系参加者的意志为转移，并且它是使用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劳动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

在这一经济关系的概念中，不包括它的参加者行为的意志方面，它（指意志方面——译者）属于另外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是意志关系，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随着各种经济关系而产生的。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这样的意志关系就是法律关系，因为公民和企业的关系是被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劳动合同）在其内容中包括与这一公民参加企业和在企业中工作的条件相联系的全部问题。与经济关系不同，它是根据它的参加者的意志发生的，自然，这一意志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

因此，我们所考察的行为（工作者的和企业的）就有两重性质。它们（指行为——译者）是经济的，因为它们是被经济条件决定的，也就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同时它们也是法律的，因为它们是以法律规范作基础按照关系中主体的意志来实现的。在其他情形下，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相互作用也是这样的。

依据我们对社会关系结构的概念，就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理解人们的行为与他们作为参加者的那种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联系。

如果把具体的“关系”仅仅理解为人们在相互关系中一定的地位，即他们在某一生活领域内完成行为时所处的地位，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就好像既不是经济关系，也不是法律关系了。如果把“关系”不仅仅理解为人们的地位，而同时也理解为他们的相互交往，那么，这时行为就是

构成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材料，即构成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有机的纽带。

大家都知道，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生产关系时特别注意交换问题。例如，约·维·斯大林认为生产关系包括：

（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上述

（甲）（乙）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相互关系，或者换句话说，“相互交换自己的活动”也就是人们一定的行为。还应该特别注意，约·维·斯大林在一个地方联系起来谈到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们的相互关系。

所以我们认为，任何一种社会关系（但一切社会关系的结构在这方面应当是一样的）应该不仅仅理解为人们在完成行为时所处的地位，而且还应该同时理解为表现在实施各种行为时他们的相互关系。人们的行为构成一切无例外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在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相互作用中，人们的行为是构成两种社会关系的、共同的纽带。

经济关系必须通过思想关系来表现，在这种情况下就是通过法律关系来表现，因为它的担当者永远是具有意识的人们。借助于具有两重性质的人们行为就能达到这一点。因此可以说，按照内容，即按照不受人们意志制约来说，所指的是经济的，按照完成的形式来说是法律的，换句话说，是意志的。经济关系构成社会的基础，法律关系属于它的上层建筑。区分上述具有不同性质的关系不应该根据不同的行

^① 参看约·维·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苏联国家政治出版社，1952年版，第73页。

为来进行（因为没有单独的经济行为和法律上的行为），而应该根据某一行为的性质来进行。

因此应该认为，有些作者认为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经济关系）“变成”、“变为”法律关系的意见，是不正确的^①。

实际上这样主张就会走上否定经济关系的客观性质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一种关系“变成”另一种，而是产生了新的、以前并不存在的思想关系——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并没有吞并经济关系，而仅仅是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把它们巩固下来了。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在这种情况下，就说经济关系通过法律关系来“表现”、“反映”^②。

因此，我们认为，法律关系的内容毫无疑问应该包括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既然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行为时必须遵

① 例如，A·B·维涅吉克托夫写道：“当社会主义国家调整……某种社会关系时，就赋予它们以新的性质，把它们变成法律关系，从而它（指国家——译者）就认为这些关系的担当者是法的主体”（A·B·维涅吉克托夫：“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苏联科学院，莫斯科—列宁格勒1948年版，第623—624页；重点是我加的——B·M·莫佐林）。O·C·约菲指出：“同时某些社会关系在最初就是自行存在着的，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变为法律关系……”（O·C·约菲：“苏维埃民法中的法律关系”，第14页，重点是我加的——B·M·莫佐林）。

② 参看卡尔·马克思和弗·恩格斯：“马恩文选两卷集”，第2卷，国家政治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版，第473—474页；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苏联国家政治出版局，1952年版，第91页。

循一定的法律规范，如果违反一定的法律规范，国家的强制机器就要发生作用，那么，法律关系的内容就不仅仅是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本身，而且同时也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这种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主体就能够办理自己的行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上面我们用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例子所叙述的权利主体的行为与社会关系的联系的见解，完全适用于苏维埃民事诉讼，自然应该考虑到民事诉讼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建立的特点。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法院的活动和其他诉讼主体的行为，也是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两种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即政治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指的是国家机关之一的权力活动，和法律关系。同时必须注意，民事诉讼主体的行为永远有意志的性质，因为政治的关系和法律的关系，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是思想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原则上也如在一切其他法律关系中那样（主体的行为和他们的权利与义务）来确定的。同时它也有自己专门的特点。

属于在国家机关（高级的和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活动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特点，是它的权力性质。因此，举例来说，它与债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其中权利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为其中之一——法院——是以苏维埃国家的名义用自己的行为对于这一关系中的其他主体实现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权能。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的权能表现在两方面：（1）指导每一个所审理的民事案件的整个诉讼过程（办理必要的案件准